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死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参保时间 |  | 死亡时间 |  |
| 领取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与死者关系 |  |
| 审批依据 | 依据抚政办发【2007】19号文《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 |
| 个人账户余额（元） |  | 丧葬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收款人 |  | 银行 |  |
| 账户 |  |
| 村委会意见： 同意经办人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同意经办人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农保办意见： 同意经办人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## 望花区被征地农民死亡人员账户余额、丧葬费领取审批表

备注：1、领取丧葬费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死者户口薄、死亡证明及复印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 2、此表一式四份，村委会、镇（街道）、人社局农保办、区财政部门各一份。